

平远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平农农字〔2022〕10号

关于下达 2021 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 广州市对口帮扶资金使用方案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各镇驻镇帮扶工作队，县水务局、县城综局：

根据《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广州市对口帮扶资金的通知》（梅市财农〔2021〕105 号）精神，县财政局 2021 年 11 月将 2021 年广州市对口帮扶资金 7200 下达到县农业农村局，该项资金由县统筹。我局根据各镇 2021 年项目建设情况和有关工作需要制订了广州市对口帮扶资金 7200 万元的使用方案（附件 1），经县政府批复同意，现将方案下达给你们，并提出如下意见，请落实执行。

一、严格资金管理。请相关单位按省市文件和资金管理规定、按使用方案抓好资金使用项目的制定和资金请拨、使用，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。资金使用方案及时报县农业农村局，需发改立项的项目抓紧完成立项并启动建设，并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。

二、落实资金使用。按省财政要求，本次驻镇帮镇扶村广州市对口帮扶资金必须完成全部支出。请相关单位在项目完成后，及时提供支出凭证给县农业农村局。

三、确保资金绩效。相关单位要抓紧项目建设进度，项目启动后可按进度向财政申请拨款，项目完成经财审后可申请结算拨款。同时，项目完成后要及时开展绩效评价和项目验收，确保实现资金绩效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2021 年驻镇帮镇扶村广州市对口帮扶资金使用方案



抄送：茂忠，小勇，琼宏，平梅，县财政局，县审计局。

平远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2 年 5 月 31 日印发

附件

平远县 2021 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广州市 对口帮扶资金 7200 万元的使用方案

一、农村自然村内道路硬化 560 万元：安排仁居、东石、大柘、石正四个大镇每镇 60 万元，差干、八尺、中行、河头、上举、泗水、长田、热柘 8 个镇每镇 40 万元。共 560 万元。由各镇负责实施，完工后按程序向县农业农村局请款。

二、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 1360 万元：全县 136 条村每村安排 10 万元，共 1360 万元，由县农业农村局统筹实施。

三、各镇 2021 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 4280 万元：各镇上报 2021 年当年的驻镇帮镇扶村项目建设资金资料，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审核把关，核定后各镇可按核定额申请拨款。

四、东石河清淤 300 万元：由县水务局负责实施，按程序向县农业农村局请款。

五、2021 年农村垃圾处理“以奖代补”资金 700 万元：由县城综局负责，对各镇村考核后按考核情况向县农业农村局请款。

以上 5 项共 7200 万元